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 03989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8 中期財務報告
 -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 簡明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2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主席)
曹國憲先生(行政總裁)
劉曉光先生
薛惠璇先生
沈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女士
李寶春先生(於2014年8月8日辭任)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綺華女士(主席)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俞昌建先生(主席)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女士

薪酬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主席)
鄭啟泰先生
俞昌建先生

公司秘書

王冰妮女士

法定代表

俞昌建先生
王冰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
1613-1618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cehl.com.hk

股份編號

039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4年經濟前景仍不明朗。儘管全球主要央行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但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美國財政懸崖問題等主要因素，為全球主要經濟體及金融市場的復甦及穩定帶來持續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就本集團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而言，本集團對綠色能源行業的未來發展抱審慎樂觀態度。根據於2012年5月頒佈的中國《「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計劃》，廢物轉化能源處理規模將從2010年底每日處理89,625噸大幅增加至2015年底每日處理約307,155噸，年複合增長率達約28%。

於2012年，中國政府將節能環保列為「十二五規劃」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完善廢物轉化能源的稅收政策，並撥出中央專項資金支持環保行業的發展。憑藉龐大的市場潛力加上國家的優惠政策，本集團將努力把握環保及可替代能源行業的機會，爭取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十個廢物處理項目，所涉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887,800,000元。其中：垃圾處理（焚燒、厭氧等）項目的設計規模為年廢物處理量約2,008,050噸，每年可產生電量約5.79億千瓦時。電子拆解項目的規模為年拆解量約320萬台。

業務展望

本集團的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北京處理廠」）預計將於2014年的年底投入商業運營，北京專案的運營將對集團之進一步發展有莫大的益處。該處理廠是中國首個使用厭氧分解技術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於2013年7月25日，本集團收到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所發出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關於加快董村分類垃圾綜合處理廠項目建設的通知》，就北京處理廠的營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新批覆，將北京處理廠的垃圾處理量、特許經營期以及垃圾保底量分別做了調整。於2014年4月14日，本集團收到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所發出的《關於董村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廠試運行相關事宜的通知》，通知明確了試運行相關工作、殘渣滲濾液等的處理方式，2014年6月10日，北京處理廠的進場垃圾併入北京市市政市容委的網內。

北京處理廠目前正在進行調試試運行，施工進度大致符合原定計劃。未來幾個月對完成北京處理廠的施工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將不斷密切監控施工進展，確保可按本集團之預計時間成功於2014年年底投入商業運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位於南昌泉嶺之南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南昌處理廠」)於2014年6月30日仍處於施工階段，目前工程進展穩定，施工進度符合原定計劃，並預計將於2014年底進入試運營。南昌處理廠是本集團高起點的代表作品，首次實現全鏈條處理系統的對接：垃圾接收儲存系統、垃圾焚燒系統、餘熱鍋爐系統、煙氣淨化系統、垃圾滲濾液處理系統、灰渣處理系統等，不但可實現垃圾最小化及能源最大化，而且由於垃圾發電廠出來的重度污染水將全部進行再處理，可有效去除二噁英及重金屬的污染，達致無害化，另外，垃圾的殘渣可做成瓷磚類產品，實現迴圈再用的環保理念。

邢臺項目由邢臺市人民政府於2013年12月2日單方面取消，本集團正加強與邢臺市人民政府和邢臺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溝通和協調，必要時會向相關監管部門投訴，以敦促邢臺市人民政府保留本集團對邢臺市生活垃圾處理的特許經營權，至於具體項目實施則可採用原址改擴建，或者採用新址新建。如果最終該項目無法實施，本集團管理層將要求邢臺市人民政府依法賠償本集團的損失，以維護本集團和其股東的利益。

廣東惠州專案已於2014年7月1日完成工商變更，新垃圾處理廠的選址正在進行公示，根據計畫，新垃圾處理廠建成後預計每日垃圾處理量為1600噸，目前老廠運行穩定，每天垃圾處理量約為500噸。

江蘇揚州餐廚廢棄物處理專案為本集團於2013年11月6日中標，專案公司已經註冊成立，專案選址已定，場地平整已經完成，目前正在進行主設備招標及初步設計，2014年下半年開工進行建設。

位於深圳平湖，江蘇淮安以及貴州都勻和甕安之該等項目均已正式投入商業運營。

展望未來，在中國政府對這行業大力扶持及主要股東一如既往的全面支持下，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可全面把握未來發展中的所有良機。憑藉廢物處理行業之良好發展勢頭及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一旦大部分現有項目投入運營，必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實現中長期持續增長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進一步整合及完善現有業務及技術，持續物色具增長潛力的項目及收購合併良機，為建設美麗中國、保護全球環境做出持續貢獻。在未來數年，本集團力爭每年收購三、四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正就以競標或收購方式投資四、五個廢物處理項目積極提出建議並展開磋商。本集團將考慮多種融資途徑為未來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包括股權融資、債務融資、銀行貸款及／或股東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約39,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約48,400,000港元。回顧期內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約33,300,000港元所致。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273,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08.3%。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毛利為約17.8%，而去年同期為41.5%。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45.8%至約46,800,000港元。

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攤銷無形資產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0.6%至約25,2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利息減少所致。

財務狀況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約2,310,7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約421,800,000港元。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由2013年12月31日約0.74增加至2014年6月30日約1.47。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2013年12月31日及於2014年6月30日保持不變，約為1.17。

為使股東回報及市值最大化，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將其資本負債水平維持在合理可接納水平，並確保每個項目的債務與投資總額的比例不超過60%。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資本保值政策，管理所籌集但尚未動用的資金。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與銀行的貸款融資為其運營提供資金。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55,900,000港元，較2013年底約633,600,000港元減少約77,7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回顧期間作出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基建付款所致。目前而言，本集團的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借款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1,176,700,000港元，較2013年底的約991,100,000港元增加約185,600,000港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1,112,300,000港元及無抵押貸款約64,400,000港元。借款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約為57.2%及42.8%。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於該期間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之靈活性，並於必要時及時進行適宜之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約45,5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45,000,000港元乃予以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建設工程有約108,400,000港元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人民幣約10,800,000元。

僱員資料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480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宣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8至31頁的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足以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察覺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的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8月8日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73,202	33,820
銷售成本		(224,644)	(19,799)
毛利		48,558	14,02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581	(14,646)
行政開支		(46,839)	(32,055)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21	16,150	10,329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虧損	23	(33,298)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4	6,561	6,964
融資成本	6	(25,180)	(36,342)
除稅前虧損		(33,467)	(51,729)
所得稅抵免	8	200	1,217
期內虧損	7	(33,267)	(50,51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期內匯兌差額		(18,344)	4,183
期內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3,603)	1,73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1,947)	5,92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55,214)	(44,591)
期內(虧損)溢利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39,913)	(48,376)
非控股權益		6,646	(2,136)
		(33,267)	(50,51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59,985)	(42,098)
非控股權益		4,771	(2,493)
		(55,214)	(44,591)
每股虧損	10		
基本		(0.86)港仙	(2.46)港仙
攤薄		(0.86)港仙	(2.46)港仙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7,353	63,850
無形資產	12	43,863	21,660
商譽		13,810	13,810
預付租賃款項		70,060	62,525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3	738,111	641,20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4	120,328	116,719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15	288,037	222,28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6(b)	25,000	10,256
		1,396,562	1,152,30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6,223	23,972
貿易應收款	16(a)	177,645	176,77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6(b)	120,598	94,414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3	27,485	15,682
預付租賃款項		1,238	1,27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15,011	14,8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000	57,6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0,920	575,932
		914,120	960,62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8(a)	30,002	30,01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b)	84,749	100,183
撥備	18(c)	9,039	9,270
遞延收入	18(d)	1,080	–
應付稅項		47,781	47,469
借款	19	329,012	384,045
可換股票據	22	15,108	14,177
可換股債券	21	92,227	85,170
嵌入式衍生工具	21	132,962	149,112
認股權證	23	37,738	–
		779,698	819,440
流動資產淨值		134,422	141,18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30,984	1,293,484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8(d)	42,670	–
借款	19	847,652	607,077
遞延稅項負債		12,047	6,903
		902,369	613,980
		628,615	679,50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465,564	465,564
儲備		(43,801)	16,184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421,763	481,748
非控股權益		206,852	197,756
		628,615	679,504

簡明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186,226	1,542,219	68,701	227	25,155	174,156	(1,935,936)	60,748	(9,531)	51,217
期內虧損	-	-	-	-	-	-	(48,376)	(48,376)	(2,136)	(50,512)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540	-	-	-	-	4,540	(357)	4,183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738	-	-	-	-	1,738	-	1,73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6,278	-	-	-	(48,376)	(42,098)	(2,493)	(44,59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5,155)	-	25,155	-	-	-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86,226	1,542,219	74,979	227	-	174,156	(1,959,157)	18,650	(12,024)	6,626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465,564	1,966,372	84,595	98	-	141	(2,035,022)	481,748	197,756	679,504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39,913)	(39,913)	6,646	(33,267)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6,469)	-	-	-	-	(16,469)	(1,875)	(18,344)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603)	-	-	-	-	(3,603)	-	(3,60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20,072)	-	-	-	(39,913)	(59,985)	4,771	(55,214)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2,500	2,5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5)	-	-	-	-	-	-	-	-	1,825	1,825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65,564	1,966,372	64,523	98	-	141	(2,074,935)	421,763	206,852	628,615

附註：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2006年6月一次集團重組收購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Full Prosper」)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由本公司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Full Prosper。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6,778)	(22,1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1	–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9,65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4,603)	(1,075)
已付予承建商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基建按金		(71,312)	(73,467)
已付收購潛在被收購方之按金	16(b)	(15,000)	(12,642)
給予潛在被收購方之墊款	16(b)	(5,801)	(15,500)
給于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	(2,5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5	(34,675)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92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403	1,131
		(147,645)	(104,0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償還借款		(128,688)	(2,377)
已付利息		(11,612)	–
新造借款		333,702	485,942
供股所得款項		–	553,891
可換股債券的贖回付款		–	(210,475)
發行股份開支		–	(2,385)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23	3,940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2,500	–
		199,842	824,5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4,581)	698,369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		(10,431)	6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932	263,239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510,920	961,673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述者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沿用者相同。

應用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因本集團沒有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合資格抵銷，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應用下述會計政策：

符合衍生工具定義的認股權證於訂立認股權證協議日期按公平價值初始確認及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認股權證公平價值變動於出現時在損益表確認。與發行認股權證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計入損益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闡明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後釐定。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豁免情況。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只於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營運，即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由於只存在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4. 收益

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施工服務	108,744	19,423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營運服務	5,061	2,370
就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附註)	21,298	11,130
提供拆除服務	131,616	—
顧問費用收入	6,483	897
	273,202	33,820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續)

附註：

就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乃自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本集團收益，以符合建設－運營－轉交(「BOT」)安排下產生收益之分類之行業標準。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達致一致之呈列方式。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03	359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501	727
利息收入總額	904	1,086
可換股債券贖回之收益	–	3,217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6(a))	–	(7,536)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失	(486)	–
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相關之罰款開支撥備	–	(11,418)
其他	163	5
	581	(14,646)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支出：		
借款	17,192	8,863
可換股債券(附註21)	7,057	17,592
可換股票據	931	9,887
	25,180	36,342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136	4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	(3,717)	—
	1,419	414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619)	(1,631)
	(200)	(1,217)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970	2,772
員工工資及津貼	13,734	10,5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32	1,659
員工成本總額	16,066	12,239
核數師酬金	691	6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7	1,41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21	27
租金開支	2,738	2,33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6,297	7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6,578	3,369

附註：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攤銷約5,861,000港元及約436,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及734,000港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派付本中期的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9,913)	(48,376)
股份數目		
	2014年 千股 (附註)	2013年 千股 (附註)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55,643	1,969,709

附註：

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亦未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因該等假設進行之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為78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代價為301,000港元，引致出售損失486,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買建築物、在建工程、廠房及機械、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分別約13,612,000港元、6,146,000港元、1,779,000港元、零港元、1,455,000港元及1,621,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零港元、121,000港元、472,000港元及482,000港元)。

本集團亦通過安徽鑫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鑫港」)收購事項而收購樓宇、廠房及機械、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分別約11,667,000港元、2,543,000港元、58,000港元及857,000港元(附註25)。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無形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額外牌照及特許權指就處理若干廢棄電子電氣產品，即電視機、冰箱、洗衣機、空調及電腦（載於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目錄（第三批））而收取政府補貼的權利。約28,500,000港元的牌照及特許權乃透過收購安徽鑫港（附註25）而獲得。該等牌照及特許權按直線基準於5.38年內攤銷。

13.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指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BOT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及運營服務可予收取的費用及於提供服務中之應佔溢利。合約建設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合約運營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列賬。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授予人」）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該等附屬公司作為服務經營權安排的經營者按BOT基準興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並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

於各個服務經營權運營期間，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繳交的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標準乃按所有服務經營權協議預先釐定的廢物處理費就每日將予處理的城市廢物量下限按噸收費。此外，就若干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有權於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營運階段開始後向用戶收取上網電費。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項目在目前階段超出目標能力（日處理市政廢物之最低水平）的可能性極低，因此，並無確認無形資產。

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於建設服務所得收益約108,744,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423,000港元）及於運營服務所得收益約5,061,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70,000港元）。

本集團亦將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約21,298,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130,000港元）確認為收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利率介乎3.6%至13.6%（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介乎3.6%至11.7%）。

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本集團須於各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後，向授予人轉交該等具有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於2014年6月30日，已就維護或修復該等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符合特定條件的合約責任確認撥備約1,000,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1,025,000港元）（見附註18(c)）。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深圳粵能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深圳粵能」)持有46%(2013年：46%)的股本權益。深圳粵能按BOT基準經營一間位於中國深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確認約6,561,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964,000港元)。

15.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該等款項指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在中國建設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時，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於報告期末尚未交付予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設備而支付的預付款項。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城市建設研究院(「城建院」)之預付款項已計入已付按金結餘內，該款項賬面總值約為154,588,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58,551,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與城建院的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南昌仲裁委員會)。

於2013年，南昌仲裁委員會已作出首次判決，判定本集團與城建院訂立的合約無效。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一間獨立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扣除城建院產生的估計免稅開支約人民幣5,980,000元(約7,475,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980,000元(約7,667,000港元))後，該款項須退還予本集團。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委任獨立第三方驗證城建院索償之開支金額之正確性。於2014年6月30日，經考慮獨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預期，扣除城建院產生的估計免稅開支後，估計可收回按金金額154,588,000港元(2013年：158,551,000港元)將可收回。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應收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a)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56,344	24,154
91至180日	39,184	495
181至360日	78,732	152,128
360日以上	3,385	-
	177,645	176,777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有關銷售團隊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結餘內包括中國政府就處理若干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而提供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的賬面總值為82,117,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152,128,000港元)，於報告日已經逾期，惟本公司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相關客戶為國有企業，因此與該等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應收北京市大興區政府採購中心貿易應收款的減值虧損約7,536,000港元乃經考慮根據年結日後其後結算的金額、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及該筆應收款的賬齡得出的該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後，方於損益賬確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應收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b)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8,000,000元(約10,256,000港元)為根據日期為2013年8月9日之收購協議收購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惠州廣惠」)之股權而支付的部份代價及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約15,000,000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就收購事項已支付之總按金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5,000,000港元)及該筆款項已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收購惠州廣惠股權隨後於2014年7月1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亦包括(i)給予惠州廣惠之墊款約43,897,000港元(2013年：39,073,000港元)，該筆款項於本中期期間為無抵押及免息；(ii)給予供應商之墊款約40,385,000港元(2013年：47,390,000港元)；(iii)競標項目已付按金約12,500,000港元(2013年：零港元)；(iv)預付法律及專業費用約7,860,000港元(2013年：零港元)；(v)可收回增值稅約3,474,000港元(2013年：零港元)以及其他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約12,482,000港元(2013年：7,951,000港元)。

17. 存貨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5,176	7,235
製成品	11,047	16,737
	16,223	23,972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撥備

(a) 貿易應付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7,725	553
91至180日	476	-
181至360日	896	6,251
360日以上	20,905	23,210
	30,002	30,014

(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利息	7,054	1,474
應計專業費用	3,642	4,921
應付營業稅	1,674	1,717
應付工資	449	4,382
應計採購額	49,936	67,135
其他	21,994	20,554
	84,749	100,183

(c) 撥備

該等款項主要指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服務經營權安排相關的預期虧損約8,039,000港元(2013年：8,245,000港元)及維護撥備約1,000,000港元(2013年：1,025,000港元)。

(d) 遞延收入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就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之資本開支及擴建收到一筆政府補助。於2014年6月30日，該工程仍處在建階段，故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該工廠開始運營時在特許經營期間內攤銷。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以下新增借款：

- (i) 於2013年10月，本集團與本集團主要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訂立金額為220,000,000港元之固定利率長期貸款協議，將於2015年10月到期。於2013年12月31日已提取160,000,000港元，而餘額60,000,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提取。有關結餘乃以本集團持有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權作抵押，並按固定利率每年5.13%計息。
- (ii)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首創(香港)訂立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固定利率長期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2015年9月到期。有關結餘乃以本集團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並按固定利率每年5.50%計息。
- (iii)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首創(香港)訂立金額為8,000,000美元(約61,912,000港元)之固定利率短期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2014年9月到期。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利率每年5.50%計息。
- (iv) 本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本集團的一名非關聯人士)訂立金額約為61,790,000港元(人民幣49,432,000元)的浮息貸款協議，用於經營用途。該貸款須於九年分期償還，自2015年4月起按季度支付。有關結餘以BOT合約作抵押，該合約賦予本集團權利以於北京經營廢物處理項目，並按中國貸款基準年利率計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償還借款約128,688,000港元(2013年：134,462,000港元)。

2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2013年6月，一間聯營公司與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於2012年6月簽訂關於墊款人民幣11,100,000元(約14,883,000港元)之貸款協議由2013年6月延期12個月至2014年6月。根據補充協議，年利率調整為中國基準貸款利率加上20%。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將人民幣11,100,000元(約15,011,000港元)之墊款延期12個月。年利率仍為中國基準貸款利率加上20%。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如本公司2013年年報有關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所披露，惟以下除外。

期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嵌入式 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經審核)	85,170	149,112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6)	7,057	-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16,150)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92,227</u>	<u>132,962</u>

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計算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所用數值及方法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可換股債券		
股價	0.66港元	0.68港元
無利率風險	0.1%	0.19%
期限	0.5年	1年
股息率	0%	0%
波動	45.2%	76.68%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首創(香港)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仍未獲轉換。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可換股票據

如本公司2013年年報有關可換股票據所披露，惟以下除外。

期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2013年12月31日	14,177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6)	931
	<hr/>
於2014年6月30日	15,108
	<hr/> <hr/>
權益部分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	141
	<hr/> <hr/>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Winner Performance Limited本金額為1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仍未獲轉換。

23. 認股權證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就私人配售最多37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價(「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最多37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8港元，而認購權可於緊隨發行認股權證日期後至2014年12月22日期間行使。

於2014年4月1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i)將配售價由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修訂為每份認股權證0.012港元；(ii)將認股權證之認購期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2014年12月22日止期間延長至2014年4月14日至2015年4月14日止12個月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配售認股權證於2014年4月14日完成，並分類為衍生工具。配售所得款項約3,94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500,000港元)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報告期末，認股權證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為37,738,000港元，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33,298,000港元乃計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損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概無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6月30日	6,0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6月30日	1,862,257,039	186,226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2,793,385,557	279,338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6月30日	4,655,642,596	465,564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4年5月13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安徽鑫港之9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740,000元(約34,675,000港元)。安徽鑫港主要從事回收及拆解廢棄電器電子設備。收購事項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安徽鑫港並無產生任何商譽。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資產及已登記的負債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25
無形資產	28,500
遞延稅項負債	(7,125)
	36,500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安徽鑫港5%非控股權益乃參照非控股權益於安徽鑫港之可識別淨資產所佔比例計量，為1,825,000港元。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為已付現金代價34,675,000港元。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於收購日期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於本集團虧損中，安徽鑫港之虧損為約33,8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之集團總虧損將為33,41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必然預示倘收購事項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以達致之經營業績，亦非用以預測未來業績。

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假設安徽鑫港已於中期期初被收購)，董事已於收購日期根據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6. 股份支付

本公司擁有授予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所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為2,703,288份。

27. 資本承擔

	2014年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造工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108,366	400,879

28. 其他承擔

- (a) 於2011年10月18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廣東省環境工程裝備總公司接獲廣州市城市管理委員會(政府機構)發出的中標通知，以成立一家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97,870,000元的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以建設—運營—轉交(BOT)的方式負責建設及運營廣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工程項目，特許期為25年。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30%由本公司的該全資附屬公司出資。中標合同書自2014年6月30日起生效。項目公司的資本於2014年6月30日尚未登記。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其他承擔(續)

- (b) 於2013年11月17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揚州市城市管理局簽訂揚州市餐廚廢棄物集中收運處理BOT項目協議書(「揚州BOT協議」)。根據揚州BOT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應在中國江蘇省揚州市註冊成立一間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000,000元(約62,500,000港元)的項目公司，負責根據BOT安排投資、建設及營運固廢(廚房垃圾)處理項目，特許經營期為28年，包括建設期。
- (c)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協議須向北京科林皓華環境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收購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及甕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的餘下股權，初步代價分別為3,403,000港元(2013年：3,490,000港元)及5,265,000港元(2013年：5,400,000港元)。轉讓日期尚未最終確定。

29. 或然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獲得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約人民幣10,782,400元(約13,478,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52,000元(約15,451,000港元))之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融資擔保之公平值於成立日期及於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30. 關連方交易

期內，除附註19、20及21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i) 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

本集團乃於目前由中國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主導之經濟環境中營運。一名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首創(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首創(香港)的最終母公司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0. 關連方交易(續)

(i) 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續)

(a) 與首創(香港)的交易及結餘: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 實體:			
首創(香港)	利息開支(附註)	6,511	4,430
	租金開支(附註)	620	480

附註: 利息及租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收取。

於2014年6月30日, 首創(香港)已授予本集團兩份合共人民幣600,000,000元(約75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融資, 其中約人民幣442,530,000元(約553,163,000港元)已於2014年6月30日動用。於2014年6月30日, 應付首創(香港)之利息約為7,054,000港元(2013年: 1,474,000港元)。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根據與中國地方政府的服務經營權安排分別確認建設服務及營運服務所得收益約108,744,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423,000港元)及5,061,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70,000港元)(見附註13)。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 與政府相關實體城建院之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於附註15披露。

於2014年6月30日, 與若干廢棄電子電氣產品處理之牌照及特許權有關之政府補貼貿易應收款約為171,189,000港元(2013年: 152,128,000港元)。

本集團將其大多數銀行存款存放於與所收取有關利息收入相關的政府相關金融機構, 而本集團所獲得的銀行融資亦來自一間政府相關金融機構。

除上文所披露與關連方的交易外, 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有業務往來。本公司董事認為, 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乃屬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就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 並未區分對手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0. 關連方交易(續)

(ii) 與非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且與本集團有關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深圳粵能	利息收入(附註)	501	727
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利息開支(附註)	-	1,046

附註：利息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收取。

與深圳粵能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0。

(iii) 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679	4,347
離職後福利	-	-
	5,679	4,347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1. 報告期後事件

收購惠州廣惠

於2014年7月1日，收購惠州廣惠97.85%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變更惠州廣惠之工商登記後完成。惠州廣惠於中國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項目。收購代價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約25,000,000港元)及本集團已同意收購惠州廣惠之負債約人民幣378,000,000元(約472,500,000港元)。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19日之公告。收購惠州廣惠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及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收購浙江卓尚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卓尚」)

於2014年8月8日，本集團與樓雲仙先生及王鐵亮先生(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浙江卓尚(為一家對餐廚垃圾進行無害化處理、資源化利用的環保企業)7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元(約21,875,000港元)。是項收購直至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刊發之前仍在進行。

32. 比較資料

誠如附註4所述，就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已重新分類至本集團收益，而於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內，該款項呈列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乃為符合BOT安排下產生收益之分類之行業標準。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達致一致之呈列方式(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及5)。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以下股東(已於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587,883,804(L)	55.59%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611,093,804(L)	56.08%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611,093,804(L)	56.08%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0,760,000(L)	5.82%
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5.82%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5.8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5.82%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5.82%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5.8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5.8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5.82%
Favor Ac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90,000,000(L)	6.23%
楊志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90,000,000(L)	6.23%

(L) 表示好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2,243,056,218股股份、所有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予發行的344,827,586股相關股份，以及由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3,210,000股股份。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及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270,760,000股股份；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的49%及46.7%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74.1%之權益；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乃由Favor Action Limited持有，而Favor Action Limited則由楊志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志友先生被視為於Favor Act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行為向其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2013年年報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執行董事：	
曹國憲先生	於2014年6月25日獲委任為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薛惠璇先生	於2014年6月6日獲委任為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沈建平先生	可獲取每年13個月，每月30,000港元的固定月薪及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年終花紅，由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董事酬金由2014年1月1日起調整至每月25,000港元
鄭啟泰先生	董事酬金由2014年1月1日起調整至每月25,000港元
陳綺華女士	董事酬金由2014年1月1日起調整至每月25,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綺華女士、浦炳榮先生及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作出審閱，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管理層討論。

此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審閱結果，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